

附件 2: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本次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满分 100 分，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5 分。
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全部通讯工具，交由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。对在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14:00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，按缺考处理。

4. 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指定候考室候考。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次序入场面试。

5. 面试时由引导员将考生按面试次序号引入考场。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姓名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不得佩戴有可识别特征的饰物。

6. 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 2 分钟，计时监督员作第一次报时，提示考生答题已进行 8 分钟。面试结束时，计时监督员进行第二次报时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，并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7. 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当场签字确认。

8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。考生确认面试成绩后，应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 考生除面试答题环节，须全程佩戴口罩。

10. 考生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